

证券代码：838039

证券简称：光彩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青岛光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吕明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2年9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中国行为法学会财富管理研究会，任高级法律顾问；2014年6月至今，就职于君明臣（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年10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任总监；2015年8月至2017年4月，因生育不在职；2017年5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创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2017年7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尚市商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2017年8月至今，投资巨野县聚全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人），职务为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10	

	月至今，就职于青岛光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公司以船员管理和船舶技术及安全管理为核心业务，专业为国内外船东提供全方位、全过程、综合性的船舶管理服务，包括船员外派、船员培训、船员证书管理、船舶物料供应、船舶维修保养、船舶证书管理、船舶买卖等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234 号海航万邦中心 1 号楼 1706-1707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吕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2,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8857%，间接持有 526,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7.5143%。邵峰剩余所持股份表决权已委托已全部委托给吕明女士。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吕明
---------	----

股份名称	青岛光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 202,000 股, 占比 2.8857%
	权益	间接持股 426,000 股, 占比 6.0857%
	628,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6,000 股, 占比 6.0857%
	8.971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000 股, 占比 2.885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 202,000 股, 占比 2.8857%
	权益	间接持股 526,000 股, 占比 7.5143%
	728,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6,000 股, 占比 7.5143%
	10.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000 股, 占比 2.8857%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16年8月9日,青岛光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

	竞价转让方式。2019年6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挂牌公司100,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8.9714%变为10.4%。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邵峰与吕明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邵峰应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吕明或吕明指定的第三方。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吕明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否
批准程序	否
批准程序进展	否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邵峰与吕明于2018年3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人邵峰所持有股份当时均为限售股份。协议签订后，邵峰将择机辞去其在光彩科技的任职（邵峰已于2018年4月4日辞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职务），其持有的光彩科技393.00万股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6.14%）预计于2018年9月可全部解除限售（上述股份已全部于2019年4月15日解除限售），其相应股份将于解除转让限制后全部以1.00元每股的价格转让给吕明或吕明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完成后，邵峰将不再持有光彩科技股份。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

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吕明

2019年7月1日